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规〔2023〕2号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 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闽建〔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小散工程，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房屋市政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附属设施的建造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三) 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时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活动;

(四) 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五)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施工部分);

(六) 其他按规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属于中心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施工部分)的小散工程,按《龙岩市中心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投资小散工程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依法从事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五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应遵循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相结合,社区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与公众参与

为辅，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无盲区管控。

第六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监管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负协调指导及依法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责任。

第七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e龙岩互动平台等方式举报、投诉小散工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小散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指导。

第九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属地政府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依法将小散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不得设定包含以包代管、强迫对方接受恶意低价、冒险作业等内容。项目动工前按照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明确的方式进行信息登记，接受安全生产指导；

（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进行安

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法作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属地政府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施工前，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明确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三）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严格落实对油气管线、电力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保护保护措施；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六）加强施工或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各级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教育、工信、应急、民政、商务、文旅、卫健、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遵循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各自职责分工，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协调指导学校、工矿企业、养老和福利机构、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景区、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等做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二）协调指导属地做好授权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三）根据需要，由市住建局牵头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出台本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配套指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登记系统（系统建立前采用纸质登记）；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岩经开区）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辖区镇（街）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二) 建立健全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实现辖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三) 落实人员、经费保障,统筹组织镇(街)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对辖区镇(街)、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巡查人员履职活动的激励机制;

(四) 做好本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镇(街)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全覆盖监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 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信息登记服务、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闭环工作流程;

(三) 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信息登记服务制度,组织村(居)和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散工程信息登记,并收集汇总上报登记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动态;

(四) 充实辖区网格员力量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建立健全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执法力量;督促指导村(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登记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

查等要求；

（五）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发现的小散工程安全隐患；

（六）依法查处属于授权范围内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七）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受理有关小散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村（居）接受镇（街）委托配合开展下列工作：

（一）具体负责村（居）范围内小散工程信息登记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小散工程信息登记，为建设单位信息登记提供指导；负责收集汇总本村（居）登记信息和本村（居）范围的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村（居）小散工程台账，定期上报镇（街）；

（二）将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三）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四）镇（街）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镇（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一）根据所在镇（街）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的信息登记服务，配合镇（街）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登记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

上报所在镇（街）；

（二）将小散工程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

（四）配合镇（街）和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四章 纳管程序

第十六条 小散工程实行信息登记制度，由所在镇（街）具体承担登记服务职责，可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委托辖区村（居）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登记：

（一）物业管理区域外、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小散工程，可以委托所在村（居）代为受理登记并予公告；

（二）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小散工程，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受理登记。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信息登记手续。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岩经开区）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简化、便民原则制定有关信息登记的内容、流程和受理材料清单，并加大对信

息登记服务制度的配套政策支持力度。

镇（街）或者其委托的村（居）、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统称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办理信息登记时，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核查，并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风险告知书等方式，督促引导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在登记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一）属于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其他许可的，告知建设单位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并及时报送镇（街）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二）属于依法应禁止、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告知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并及时报送镇（街）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三）属于其他不符合信息登记规定情形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由村（居）受理信息登记的小散工程，由其组织属地网格员或者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二）由物业服务企业受理信息登记的小散工程，所在镇（街）可以委托其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巡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一）发现未办理信息登记、擅自进行小散工程建设活动的，

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办理信息登记；

（二）发现小散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当立即制止，督促整改；

（三）发现存在违法建设活动，或者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对属于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拒不停止或者整改的，或属于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上报镇（街），由镇（街）在其授权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超出镇（街）职责范围的，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住建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